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冀民〔2020〕69号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
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
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职责是依法组织居民

群众开展自治活动，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村）工作事项，切实减轻社区（村）工作负担，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现发扬民主和提高效率相统一。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居民群众的

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最大程度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创业。

——坚持群众自治。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着力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三）总体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实现社区（村）轻装上阵、优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身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居民群众的认同感、归属感得到有效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确定出具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居民应提供本人的居

民户口簿、身份证及证明事项有关的佐证材料，并说明出具证明的原因、用途，承诺有关佐证材料属实。

（二）分批明确不应出具证明事项。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有关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法律法规的建议，按程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通过修改法律法规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根据民政部等6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现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件）。今后将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分批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

（三）推进服务优化便民利民。各地要以市为单位，在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已有政策措施衔接基础上，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对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和单位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实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主动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居民群众快办事、办成

事。对已明确不应出具的证明事项，因现阶段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有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应本着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

（四）推进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部署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推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对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要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提升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作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市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

题。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摸排基础上，抓好具体实施。省民政厅会同省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健康有序、扎实推进。

（二）加强动态管理。各市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因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等原因确需新增或取消的证明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经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核，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今后，凡因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予以通报并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纠正。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保障机制，用制度的刚性来加大保障力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在“信用河北”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广播、网络、板报、宣传栏等方式，借助道德讲堂、公益讲座、群众性文

化活动和节日文艺汇演等载体，广泛宣传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及时公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任务和服务承诺，积极教育和引导广大城乡居（村）民树立正确理性的利益诉求表达方式。要及时总结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的良好氛围。

附件：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实时视频验证等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部门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会、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